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01號

聲 請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明宏、陳茹婷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本票票面金額為多少。
- 二、請陳明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222004元，或179550元？
- 三、利息利率是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